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DH20200501

招 标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总 则 .....	9
1. 总则 .....	9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7
8. 纪律和监督 .....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1、评标方法 .....	23
2、评审标准 .....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4
3、评标程序 .....	24
3.1 初步评审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目录 .....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0
三、授权委托书 .....	51
四、投标保证金 .....	52
五、监理大纲 .....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4
七、其他资料 .....	61
（一）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62
（二）项目总监承诺书 .....	63
（三）投标人承诺 .....	6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

2.2 项目编号：HNDH20200501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2.4 建设规模：14852 平方米

2.5 投资额：12541.18 万元

2.6 计划工期：51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监理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电梯、室外配套除外）

监理标段：施工（含室外配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已完成 1 项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已完成 1 项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社保要求：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2 **第二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及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3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1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2017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1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3.3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方式：

4.3.1 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

4.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4.5、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1 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5.1.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6.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电力大厦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03617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电力大厦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903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1.1.4	项目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运维检修管理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含室外配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及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 2017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p>审计报告。</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p> <p>B.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C. 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数量单位填写错误，漏项、缺项出现涂改痕迹的；</p> <p>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基准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E.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时或投标申请中不一致的；</p> <p>F.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G.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150.75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转账、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应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按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查看重要通知栏目下的《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jy.cn/kfzycz/26107.jhtml">http://www.kfsggzjy.cn/kfzycz/26107.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6、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4.2.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p>

		<p>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5.2	开标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www.kfsggzjyd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jyd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专家<u>3</u>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候选人：<u>1—3</u>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3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0.5	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有所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总 则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技术标

- (5)、监理大纲

###### 综合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澄清通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也相等。以企业业绩和服务承诺分高的优先。企业业绩和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球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及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业绩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 2017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信誉要求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施工（含室外配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90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25 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25 分 监理报价：30 分 检测设备：7 分 企业信誉和业绩：13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监理大纲 (25 分)	质量控制 10 分	较差者得 1-3 分，可行者得 4-6 分；较优者得 7-10 分	
		进度控制 5 分	较差者得 1-2 分，可行者得 3-4 分；较优者得 5 分	
		造价控制 5 分	较差者得 1-2 分，可行者得 3-4 分；较优者得 5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5 分	较差者得 1-2 分，可行者得 3-4 分；较优者得 5 分	
		对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等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先进、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方法可行、一般的酌情扣分。		
2.2.2	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5 分）	2017 年以来取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的，每年次得 2 分，市级每年次得 1 分；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得 2 分，该项最高 5 分。	
		专业人员配备（5 分）	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得 5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5 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 1~3 分。	
		注册监理机构（10 分）	监理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4 分，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该项最高 10 分。	

2.2.3	<b>监理报价 (30分)</b>	<p>招标人对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p> <p>1.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在 95%(含 95%)–100%(含 100%)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若不在其范围内则不参与计算，但仍参与打分；</p> <p>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p> <p>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人报价*50%</p> <p>5.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最高投标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p> <p>6.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 25 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0 至-5%（含-5%）之间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 25 分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超出部分每低 1%，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按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2.2.4	<b>检测设备 (7分)</b>	<p>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1-4 分； 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5-7 分。</p>	
2.2.5	<b>企业荣誉 和服务承 诺(13分)</b>	企业业绩（8分）	<p>1. 2017 年以来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加 2 分；市级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2. 2017 年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者加 2 分；市级优质工程者加 1 分，累计计算。若同一项工程既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称号又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称号只计最高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服务承诺 (0-5分)	<p>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p> <p>2、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1分)</p> <p>3、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1分)</p> <p>4、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1分)</p> <p><b>以上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b></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监理报价计算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注册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签订时间最近的合同或协议。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含场区工程），即院内所有工程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后备案。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法律、法规，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生时与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日内，2份；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2份；约定的专题报告：约定后28日内，2份；其他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1 天；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2.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4.2.3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4.2.5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业主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2.6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2.7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2.8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2.9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

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

4.2.10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4.2.1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与安全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4.2.1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4.2.13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4.2.14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15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4.2.16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17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主体结构达到±0.00时	付至合同价的20%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封顶	付至合同价的40%	

第三次付款	达到工程验收条件	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四次付款	工程通过验收	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六次付款	室外配套验收通过	付至合同价的 90%	
第六次付款	项目资料移交及财务结算手续办结完成	付至合同价的 97%	
最后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	一次性付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 9.2. 违约责任

9.2.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监理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付。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导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9.2.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3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9.2.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9.2.5 为保证本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6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

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9.2.7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2.8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书面请假并获批准，书面假条存档备查。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3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2.9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书面请假并获批准，书面假条存档备查。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3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2.10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2.1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2.1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2.1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2.14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9.2.1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2.16 监理人违反第 9.2.4 条，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9.2.17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

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2.1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9.2.1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则按第 9.2.17 款执行，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总监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总监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2.2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9.2.21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3 日以上（包括 3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5 天以上（含 5 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2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2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准确审核，如每个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中介审定计量事项累计误差超过 5%，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9.2.23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

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2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2.25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第 9.2.5 款规定执行。

9.2.26 当监理人出现了本专用条件中第 9.2.19、9.2.20、9.2.24 款的行为同时发生，并且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第 9.2.17 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1%-5%。

9.2.28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9.2.29 以上 9.2.1 至 9.2.28 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30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

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全额责任。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9.3 附加合同条款：

9.3.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派遣总监及驻地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中标后全部交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完工；

9.3.2 委托人有权根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经验，随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及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

9.3.3 在工程竣工前，总监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程现场，每月驻场 27 天，连续离开工地半天，需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如擅离现场，委托人将在监理工程款中扣罚 800 元/天的违约金；

9.3.4 其它监理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委托人将在监理工程款中扣罚 400 元/天的违约金；

9.3.5 驻场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0	进场 7 天

2. 生活用房	1	40	进场 7 天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 7 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 7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 7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 7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 7 天	
6. 其他文件	1	进场 7 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安装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 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合同扫描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 2、其他主要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 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

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